



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 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

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 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小组的报告

勘 误

1. 本勘误提供了一个会员国的国家立场，这已于2011年4月15日得到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认可；因而在报告中加入了对这一点的引文，这包含在A64/8号文件新增加的第6段之内。
2. 新增加的第6段内容为：

“6. 附文4提供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提出的声明。”
3. 以下提供了新的附文4的文本。

附文 4

玻利维亚对初步通过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的立场

关于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上午初步通过的附件 2，也就是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中的“用于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之外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SMTA 2）”问题，玻利维亚对此表示关切，这是因为该协议并没有对与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之外的实体共享的流感生物材料及其部分获得专利权问题加以禁止。

玻利维亚新政治宪法¹在 255 条第 2 款中提到，“谈判、签署并且认可条约时将受制于以下原则：与大自然保持和谐，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且禁止私人占有植物、动物、微生物以及任何生命物质，以进行独家使用和开发”。因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不同的场合提出了禁止对所有生命形式及其部分获得专利权的建议。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世界卫生组织举行的关于“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会议上对这一观点做过辩解，并且曾提出建议，禁止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之内的实体（比如世卫组织合作中心，H5 参考实验室以及必要的管制实验室）以及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之外的实体对流感生物材料及其部分获得专利权。

在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会员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于 2011 年 4 月 11 至 15 日在世卫组织举行的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过一项建议，以确保利用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实现共享的生物材料及其部分，在整个专利系统内不由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之外的实体占有。

我们认为，尤其是在大流行性防范的背景下，允许对流感生物材料及其部分获取专利权违背了公共卫生利益，因此与世界卫生组织“各民族企达卫生之最高可能水准”这一首要宗旨相背。

¹ 玻利维亚的新政治宪法于 2009 年通过全民公决获得批准，有 64% 以上的玻利维亚人对此表示支持：选民投票率超过了 90%，大量妇女和土著人民参加投票。这项新宪法的通过是玻利维亚独立生活中的一个基石，因为这是首次在妇女和土著人民（占玻利维亚的大部分人口）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制定的宪法，无论在起草过程中还是投票中都是如此。

我们还坚定认为，这样的做法是不道德的，并且与包括玻利维亚土著人民在内的世界许多人们的信念、传统和文件背道而驰，还可能对大流行风险评估和应对工作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包括研究与开发方面以及促进获得疫苗和其它生物技术和供应品。

本着建设性和灵活性精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撤回了提出的建议，与此同时，玻利维亚愿对这一事项提出强烈保留，同时保留其设法禁止由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内外的实体对流感生物材料及其部分获得专利权的权利。

= = =